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修訂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延長寄發通函的限期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佈。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迅速增長，本公司現在建議，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由414,000,000美元、621,000,000美元及931,000,000美元分別修訂至480,000,000美元、844,000,000美元及1,266,000,000美元。

由於上述事宜及須安排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的規定，以將寄發通函的限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延長至本公佈於報章刊發當日後起計的第二十一日，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原先建議修訂及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14,000,000美元、621,000,000美元及931,000,000美元。該公佈亦載列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管理賬目而釐定建議上限的金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數字，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超過該公佈原先建議的相關經修訂上限414,000,000美元。本公司相信，超過的主因是本集團業務持續迅速增長；3C行業的整合趨勢持續及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為3C行業的翹楚；鴻海集團提升生產力，從而增強鴻海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元件的能力；及鴻海集團旗下有更多成員公司經本集團的客戶核准為供應商所致。因此，本公司亦建議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80,000,000美元、844,000,000美元及1,266,000,000美元。經修訂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近期購買交易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率；(i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預測（營業額預測乃根據（其中包括）全球手機行業預期增長率計算）；及(iv)10%的一般緩衝水平而釐定。

現行建議增加有關購買交易的上限，較該公佈所述者為高，主因是(i)向鴻海集團購買的金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百分比（用作釐定現行經修訂上限的依據）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百分比（用作釐定該公佈所述購買交易原先建議經修訂上限的依據）有所增加；及(ii)經考慮購買交易的主要過往增長率後增加一般緩衝水平至10%所致。

為了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初編製財務預算時，將估計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並會編製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月概要。本公司將定期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對照相關經核准上限，且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預算作出比較，務求釐定本公司就遵守規定而須採取的措施。

該公佈亦有提述，本公司正審核內部監控程序，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能力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購買交易、購買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補充協議及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及(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然而，由於有關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進一步修訂及須安排刊發本公佈，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需更多時間編製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亦需更多時間編製其意見函件。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的規定，以將寄發通函的限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延長至本公佈於報章刊發當日後起計的第二十一日，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 先生及毛渝南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